

2.2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；

2.2.1 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省龙潭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 电动押解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动押解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9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8.6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